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曾志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修订前：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修订后：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

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0 万元（含），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9,270,585 股（含）。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最终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0 万元（含），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9,270,585 股（含）。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最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限售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修订后：

本次发行完成后，限售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修订后：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相关规定,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06 月 19 日